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3—临 054 号），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04 号）（以下简称“批复”），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2023 年 7 月 6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在取得批复后一直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事宜，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发行时机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未能在批复的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该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到期失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6 日